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

., .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現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原因進一步說明如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前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離任(「離任」)。總經理作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全面日常管理和營運業務。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時間就離任進行交接及過渡工作，導致向審計師提供相關審計材料存在一定程度的延遲；同時，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的業務表現，董事會亦擬復盤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及管理策略，以審慎評估是否需進行任何調整。前述復盤及評估需時，且有關調整(如進行)亦將影響本公司有關審計材料(例如有關未來收入之預測)的提供。審計師所需審計

